附件2

2018年度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违规问题

查处及整改情况

一、2017年12月20日至2018年1月25日，东莞市社会保障局对东莞市美臣家具有限公司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行为进行了查处。经调查，东莞市美臣家具有限公司在工伤认定申请时提供虚假资料且人为更改受伤时间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东莞市社会保障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属情节严重。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东莞市社会保障局决定对东莞市美臣家具有限公司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行为进行处罚，处309,916.28元人民币的行政罚款。截至2018年2月6日东莞市美臣家具有限公司已缴纳309,916.28元人民币罚款。

二、2018年2月27日至2018年3月26日，东莞市社会保障局对林某容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行为进行了查处。经调查，在2014年3月26日至4月13日期间，林某容本人未在清溪医院就诊住院，因林某容对证件管理不善，导致基金损失10,802.74元。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此行为发现时已超过两年，不进行行政处罚。截至2018年3月7日林某容主动退回了10,802.74元。

三、2018年1月25日至2018年3月26日，东莞市社会保障局对阳某凤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行为进行了查处。经调查，阳某凤2017年9月7日、8日分别两次在茶山社区卫生服务站门诊部冒用参保人阳喜某身份使用社保卡进行治疗，共骗取社保支付医疗费用合计95.85元。阳某凤在我局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调查，及时退回骗取的医疗保险待遇。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阳某凤的违法行为应认定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决定对阳某凤进行批评教育，不予行政处罚。截至2018年2月1日阳某凤主动退回了95.85元。

四、2018年3月15日至2018年5月10日，东莞市社会保障局对谭某长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行为进行了查处。经调查，在2017年2月3日至2月24日期间，谭某长在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以发票遗失为由到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复印发票存根联加盖医院财务科公章后连同申领医疗保险待遇所需材料向东莞市社会保障局提出医疗保险待遇申领申请，经我局核查确认谭某长户籍地宁都县医疗保险局已支付谭某长本次住院的医疗保险待遇，导致我局基金损失47,682.91元。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截至2018年5月10日谭某长主动退回了47,682.91元。

五、2018年8月22日至9月10日，东莞市社会保障局对卢某云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行为进行了查处。经调查，在2018年5月30日-2018年6月26日期间，卢某云冒用参保人刘某秀的社保卡在市人民医院进行住院治疗，并办理了现场结算，共骗取社保支付医疗费用合计28,518.49元，9月10日，卢某云把骗取款项退回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第二百六十六条，将该案移交公安部门作进一步处理。截至2018年9月10日卢某云主动退回了28,518.49元。

六、2018年1月24日至2018年6月22日，东莞市社会保障局对叶某骗取医疗保险待遇案件进行了查处。经调查，叶某在东莞市第五人民医院住院治疗期间冒用他人身份骗取医疗保险待遇7,448.22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第二百六十六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或者其他社会保障待遇的”情形，同时依照《东莞市社会保障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第九条第（五）项“危害后果较轻的”规定，该案符合情节较轻情形，我局于2018年6月15日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对叶某作出处骗取金额两倍共14,896.44元罚款的决定并将该案移送公安部门作进一步处理。截至2018年6月22日，叶某已退回骗取的医疗保险待遇并已交纳罚款。